

你对我说谎

石地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失去的不只是戒指

失去的不只是戒指
成全谎言
抓住了爱情的尾巴
爱有多深
我们的爱情只是一扇敲错的门
就是绝口不提爱你

第二章 九月雨，天轻青

九月雨，天轻青
心灵
消失
心中有爱-就去爱
数到三，一起放手
爱，从一个微笑开始
幸好，爱情不是一切
黑发女人

第三章 六元钱买下的爱

六元买下的爱
爱到深处是不忍
一生一世
变成了凤凰失去了爱情

第五章 不在爱中凋谢

不在爱中凋谢
一转身的距离，便是永远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给我点血，让我爱你
爱情语录
经过了这些年，我们之间还有爱吗
不要在寂寞的时候爱上我
忘忧河畔， 前世今生的爱

第六章 女人如书

请记得 我爱过你
此恨绵绵无绝期
如果真下有辈子
女人如书
结婚前女人别做这几件蠢事
女人最终极的性感力是什么
女人的味道

第七章 碧螺春的爱情

碧螺春的爱情

爱不再回来
爱在忧伤年代
矜持的错失

第八章 灰色的玫瑰花
缘分，有时就在一刹那
灰色的玫瑰花
永失我爱
有了爱情的女孩
下辈子，不要放开我的手
男人的话打几折
男女同居谁吃亏
其实贪心的女人嫁谁都会后悔
三生石

第九章 父亲是一本书
天下父母
父亲
为远行的人儿唱首歌吧
父亲是一本书
难忘的母爱
有一种爱是不能被猜疑的

第十章 此情可待成追忆
爱是不妒忌、不自夸、不张狂
此情可待成追忆
戏说已婚男性的网恋
结婚你准备好了么？离婚你想清楚了么？
香兰幽幽梦几许
爱如空气，不需寻觅

第十一章 爱的样子
百步爱情
爱的样子
有一种爱叫做等待
超感人爱情故事
在你的心中有这样的一个人吗

第十二章 我想要的爱
值得收藏的爱情
致朋友
换位
假如没有她
一封曾经尘封的情书
不适合我的其实是婚姻
我愿意是急流

第十三章 选择放弃 也是为了爱情
令人震惊的初中女生 短信
当他不爱你的时候

热恋男人的心病
爱情，原来是含笑饮毒酒
选择放弃也是为了爱情！
小丑，一个期待的哀伤
如果有一天我不再烦你

第十四章 错过爱情

碎片爱情
落棋无悔
断了的弦
爱是一种伤痕
十年的泪落
错过爱情
爱情站错角色
别让爱你的女孩流泪
爱情天使的智慧谎言
爱情在青春里谋杀掉我的纯洁
灰姑娘只是童话，门当户对最幸福
蝴蝶兰般的爱情
青梅竹马
小丑快递传递爱情

第一章 失去的不只是戒指

失去的不只是戒指

5年前他们就认识了，后来他要去日本留学。在他走之前的一天，他们一起在解放路上散步。街头有个小女孩在卖戒指，她一眼就看中了。了。他抢着付了钱，并把它戴在她的手指上。那是一枚8元钱的戒指，但她觉得那一刻神圣无比。

3月，他走了。临别他说，明年春节他会回来看她，如果她愿意见他，就在2月14日那天，等在新建路的那棵树下。他说，别弄丢了戒指。

秋天的时候，她失去了他送的戒指。她答应过他会一直戴着它，可是转眼之间……她是个崇尚完美的女孩，丢了戒指后，她的心没有变，但除此之外，什么都变了。

他果然回来了。2月14日，她爽约了。一生中最重要的约会，她却没有任何勇气赴约。但她忍不住，让好友去看看他。好友没见过他，回来后说，看见一个穿风衣的男孩站在树下，手里拿着一枝红玫瑰。那天晚上，她哭湿了枕巾。

第二个情人节，她一个人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走着，傍晚的时候竟不知不觉走到了新建路。

那棵树下，斜斜地倚着一个男孩。她的心狂跳起来，脚不由自主地朝那个男孩迈去。是他！

他把手中的玫瑰递到她面前，他说：“我知道今年一定可以等到你。”她问：“如果我不来呢？”他微笑着回答：“那我明年再来。”

她始终没有接过玫瑰。她转身离开时听到他在背后问：“那枚戒指，你还留着吗？”“对不起，我把它丢了。”她不敢看他的表情。

自那以后，她就再没有见过他。一转眼，几年过去了，她听到他要结婚的消息。

“我爱你。”这句话已在她心头搁置了好几年，但她没法亲口告诉他。也许他只是偶尔地想起她，但她真的有自己的苦衷。几年前，在实习的那台车床前，她失去的不只是他送的戒指，还有整只左手。

成全谎言

靠山村有位瞎眼妈妈，她丈夫早年去世，留给她一儿一女，瞎眼妈妈好不容易将孩子拉扯成人。两年前，儿子王栓没考上大学，到外面打工，刚开始还好，不想过了没几个月就断了消息。这孩子一直很孝顺，几个月没音信，一定是出了大事。瞎眼妈妈性子刚强，白天在村子里笑脸对人，晚上在家里就偷偷地哭。

这天，村主任把瞎眼妈妈的女儿小凤叫到家，拿出一封信，小凤接过一看，信封的落款是一座监狱的地址，拆开一看，脸色大变，眼泪跟着就下来了。原来这是一封《寄服刑犯人家属书》，上面写着王栓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三年，监狱“希望与家属联手帮教”。

村主任知道情况后，很关心，就对小凤说：“你妈这辈子真不容易，她要是知道你哥出了这档子事，只怕经不起打击。你得想个法子，把这事对你妈瞒起来，我保证村子里的人不会知道这件事，更不会让他们对你妈说。”

小凤拿着信跑到山上大哭了一场，然后坐在山上想呀想，终于想出一个法子。

她回家做出活蹦乱跳的样子，抱着妈妈亲了几下，笑着说：“妈，你摸摸这是啥？”

瞎眼妈妈摸了摸，愣了一下，说：“妈知道，这是你哥的信，快念给我听！”

小凤看着信，“念”自己想好的话：“妈妈，妹妹，我出来后边打工边复习，终于考上了大学，因为时间太紧，就没回家跟你们说。我要在大学学三年，毕业后就能找到工作……”

瞎眼妈妈一个字一个字地听小凤念，小凤念完了，就抬手摸小凤的脸，问：“孩子，你咋流泪了？”

小凤赶紧说：“妈，我这是高兴……”

瞎眼妈妈没再问啥，只是让小凤赶紧写回信，说家里一切都好，让王栓别牵挂。

第二天，瞎眼妈妈不知道从哪弄出 50 块钱，让小凤赶紧和回信一起寄给王栓。

村里人知道王栓上了大学，都赶来庆贺。瞎眼妈妈一张脸笑得像菊花，连说，这孩子打小就要强，我就知道他出去打工是为了考大学，总算没白养他一场！

学校该放暑假了，瞎眼妈妈在村子里说，她要去大学看儿子了，因为她不去，儿子就一定要回来，她不想让儿子回来，让他在城里打个工，也能挣点学费，等大学毕业后有了工作，再让他风风光光地回来……

一片苦心

妈妈说去就一定得去，但小凤却作了难，她不知道该怎么圆这个谎。

动身时，娘俩身上带着 200 块钱。去那个城市的车票只要 36 块钱，但瞎眼妈妈不让小凤买票，她说她不想瞎着眼挤车，还是走着去好。小凤知道妈妈是想把钱省下来给哥哥，就乖乖地牵着妈妈走。母女俩走走歇歇，吃烧饼喝白水，晚上就睡在小镇火车站的候车室，如果正好在乡下，就在农家的草垛里过一夜。

一直走了十一天，娘俩总算走到那座城市。监狱在市郊，明明已走到监狱门口，小凤却说：“妈，走了这些天，我们身上都脏得不行，还是先找个便宜小店住下来，明天再去学校找我哥吧。”

瞎眼妈妈摇摇头，说：“不，我们不住店。你带我到附近的村子找找看，找间租金便宜的房子住下来。”

小凤不敢多问，只好带着妈妈到了附近的村子，逐家逐户地问，真的在一户人家租到一小间房子，一个月只要 60 块租金，还提供床和铺盖。

瞎眼妈妈松了一口气，住下后就把自己和小凤弄得干干净净的。第二天一早，她却没急着去见儿子，又把小凤叫到跟前，让她在村子周围托托人，说能帮人洗衣洗被子，洗一件衣服收一块钱，拆洗一床被子收 5 块钱。

小凤问：“妈，我们这是要一直住下去吗？”

瞎眼妈妈点点头，说：“嗯，我们一直住到你哥大学毕业再回去。”

小凤出去一打听，不少人一听有这么便宜的价，都愿意让小凤母女来洗。小凤回来一说，瞎眼妈妈高兴地说：“这样我们就能一直住下去了。你准备一下，明天我们去看你哥！”

下午，小凤避着妈妈先来到监狱，她走进接见室，找到一位正在接待犯人家属的老干警，“扑通”一声跪下来，哭着说：“警察叔叔，我求你件事……”

老干警连忙扶起她，让她坐着说，小凤就把自己骗妈妈说哥在上大学的事说了，她说妈妈把他们兄妹养大太不容易了，她怕妈妈经不起这个刺激，想请监狱的警察叔叔帮她一起圆这个谎……

听了小凤的话，老干警大吃一惊，他在监狱工作几十年，见过很多场面，却没听说过这样的“谎言”。他让小凤等着，自己先查了王栓的案卷。原来王栓进城打工，本想让妈妈过上好日子，不料被一个黑心老板骗工几个月，一分钱也没拿着，一怒之下出了手，犯了故意伤害罪，被判了三年。他在这里服刑已近一年，表现很不错，估计再有一年就可以提前出狱。

接着，老干警到王栓服刑所在的中队，对管教说明情况，又和管教一起找狱政管理科，和狱政管理科一起出面请示监狱领导，一路绿灯，马上获得批准：这是一次特殊的帮教，可以安排在小接见室面对面接见，监狱方面做些配合……

老干警又和管教一起见了王栓，王栓已经接到了小凤的信，知道妈妈以为他在上大学。现在听说妈妈步行几百里来看他，忍不住放声大哭。老干警和管教劝住他，让他好好想想明天应该怎么说，今后应该怎么做……

儿子的大学

第二天一早，小凤搀着妈妈到了接见室外，老干警走过来，上前扶着瞎眼妈妈，说：“我是校长，王栓还没下课，你先在接待室歇会儿，我去叫他过来！”

瞎眼妈妈满脸是笑，连声说着“谢谢”。

小凤搀着妈妈刚坐下，王栓就满脸是泪地跑过来了，小凤首先扑向哥哥，说：“哥，你下课啦？”王栓抱了下妹妹，跑过去“咚”地一下跪在妈妈膝前，使劲咬紧嘴唇，轻轻喊了声：“妈妈……”

瞎眼妈妈笑着，伸出双手摸着儿子的脸，她摸得非常仔细，不肯放过上面的角角落落。“孩子，你瘦了……”

“妈，我课程跟不上，我老是想学好了再回家……”

“家里很好，乡亲们都夸你呢。别想家，学成个样儿就是对妈最好了……”

时间转眼就过了半个小时，瞎眼妈妈呵呵笑着，一把拉起儿子，拍拍儿子的脸，大声说：“去吧，儿子！记得好好上课，用心读书！”

管教带着王栓走了，瞎眼妈妈喘了口气，对小凤说：“你到外面去玩一会儿，我和校长说几句话！”

小凤很听话地往外走，一边走一边看着老干警，老干警朝她点点头，让她放心。

瞎眼妈妈摸索着将一百元钱放在老干警手上，流着泪，说：“请将这钱交给我儿子。好心的警察同志，谢谢你，谢谢监狱，我听得出来，我的儿子已经悔罪了，他会在这里改造好的，我放心了……”

老干警一惊：“原来你已经知道了……”

“当妈妈的，最懂自己的孩子……”

原来，瞎眼妈妈心里早就有了底，她的儿子只要还在人世，就不会一年多不回家看妈妈，连个信也不给妈妈，除非他进了监狱！她虽然心里早就明白，但却装着被瞒住，来成全大家的谎言，让儿子觉得妈妈以为他在上大学，减轻他的心理负担，安心改造。

抓住了爱情的尾巴

为了逃避一场灾难性的失恋，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拉上厚厚的宽帘不见光线，手机关机，电话线也拔掉，每日里蜷缩成一团窝在沙发上看一些滥俗的片子，借着剧情落泪。

我知道的，是因她曾爱过的男孩已离开了她，所以让她才这样，她的对象是我的好朋友，也是正常人，比我大三岁呢，不知为何发生这件事情让他们彼此断线，也没告诉我，他语气柔和只说过一句话，就是他不爱那个女孩了，他让我来照顾她。这让我吃愣了，更不好意思了，不知该说什么来对付呢？他说我说了也无益，其实，我知道的，他不是因为我喜欢她而把她交给我的，原来他有压力的，我从来没有和他女朋友说过话，只打过招呼而已…连名字和岁数也不知道，自从他离开他女朋友时，我心中突然一阵羁绊感，不知所措了…

就在去看望她时，路过她家门口，我手中持着她朋友告诉我她爱吃的东西让我给她送去，我硬着头皮用手轻轻敲开了门，见她头发蓬松，面容憔悴，穿着睡衣狠狠地盯着陌生的我，瞄见我手里的东西，我紧张着，以为我找错人了，准备要关门，同时以手推开，阻止她把门关闭，她语气生硬地说着，这是我一次听到她的声音…提前准备笔纸写下了我的话，说请你不要关门，我是你对象替我来送你东西的…她打量着我，知道了我是聋人，我撇嘴时并挺着腰，她手迎我进入。

她径直进了屋子，拉开窗帘开始收拾房间，她望着我的背影发呆着，就想起她的男友，那时我对着她幸福微笑容也没有祝福，只是叹了口气儿，我却没说话…她以为我是哑巴一样不说。

她见我三差五地出现，却很少和她纸上写几句话，她说望见我背影想起他，她知道是他让我来安慰她的，这样想了，她便开心了不少。我无笑容地点了点头…

过了几天，她见我来的时候，穿了鲜艳的花衣裳，跑到忙碌的我身后，以笔写道是否他让我来关心她的，结果她得到答案是我无言转身就走，不想让她知道是我特地来关照她，她的样子呈现在眼前，看她多可怜的女孩，她多么可爱的，爱微笑的，心想也许我在转身之后，她是什么样呢？也许是发呆和顾虑吧！于是我不再多情了…

在网上时候，我给她留下了言：你好！我不是他派我去的，我只是一次听到他离开你时，我产生同情，不想让你这样继续下去，因为我懂得怎样对待一个女孩的，那我们彼此认识一下吧，我有原则热情去灌溉。她看了后瞬间落下泪水，她居然那么自以为是接受了我那么多的关心，却不知我真名姓？

那年的一个初秋，她家花瓶里的玫瑰终于干枯，有的爱是要结束的，她开始明白学会放弃，中午她见我一来，高兴地笔道：“我以为你不会来见我了，以为那场爱情真的回不去了，我就眼泪落下来了，那天你转身时刻，我开始昏沉，颓靡，失落了。”她笑容着，脸上焕发光彩，我微微并摇头笑了一下，她明白我的意思是什么了，她微笑接着问我会不会说一个字呢？她想听听我的发音，我笑容笔道，当然会说话，不是一个字…口语表达能力，自我觉得还行…等等好多话，于是她就进一步了解了，此后，我该叫她“静”了，她也叫我“晋”…听起来感觉舒服。

后来天气凉了，树叶纷纷落了，我们很喜欢秋天的景色，在阳光下的窗前，我勇敢地牵住了“静”那细腻的手，十指相扣，她仰头对视着我的眼睛，并低头露出了两个可爱小酒窝儿，我微微一笑，不知她的心里活动是怎么的，我知道…爱情的增进感情（升级）就是在手心，感觉心中便感到了爱情的甜甜蜜蜜。

每一个女孩生来就是被宠的，这个也好，只不过别过分宠她，会宠坏的啊！得适可而止哦…

爱有多深

他和她结婚还不到一年，然而，他俩的生活却没有一点新婚的浪漫。

刚结婚一个月的时候，他俩便收拾起行李，来到这座繁华的城市里打工。可是，他俩只有初中文凭，再加上人生地不熟，找了好些日子也没有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他们身上带的钱，眼看就要花光了。于是，他俩经过一番商量，决定也像其他一些老乡一样，到街市上收购废品。

每天，他俩天不亮就出门，很晚才回来。他俩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因为每个月，他俩都要将微薄的收入分成4份，一份支付每月300元的房租，一份作为生活的费用，还有两份寄给老家双方的父母。

她怀孕之后，行动渐渐不方便了，他便独自承担起了生活的重担。一天到晚，他顾不得喘歇，他必须多攒下一分钱。因为，他希望妻子在分娩的时候，能够住进医院的产房。只有这样，他的心里才会感到实落。当然，那需要一笔对他们来说数目不小的住院费，他必须为此努力。

中午在外面，他自己从不舍得多花一分钱，每顿饭都是两个馒头，外加几块从老家捎带来的咸菜疙瘩。可是，在回来的时候，他总是不忘买两元钱的肉或杂鱼，这是为妻子补充营养的。有时候，他还会给她买一串糖球，或者像那些时尚的城市女孩一样，挤到摊前为她买

一串油炸臭豆腐。

回来后，她做饭，他则忙着将收购的废品归类。

在吃饭时，对碟子里的那一点点鱼或肉丝，他总是不忍下箸。她逼他吃，他就说：“我中午在外面吃过了，买了一条炸鱼，对肉腥有些腻了。你应该多吃一点，为了咱快要降生的孩子。”

她的鼻子就酸酸的，一边咽着眼泪一边吃。是啊，为了肚中的孩子，她必须听他的话。那段日子，他在外面淋了雨，连续发了几天高烧。他原本黑瘦的身躯又瘦下一圈，然而，他仍不肯歇息一天。

那一天傍晚，他在经过一个海鲜市场的时候，发现路便有两条拳头大小被人丢弃的小鱼。看上去，那两条小鱼还很新鲜，他便捡了回来。

晚上，她将那两条小鱼做出一碗鱼汤。她不舍得喝一口，却逼着他说：“你感冒这么久了，身子太虚弱。为了我和咱们的孩子，你必须把这碗鱼汤喝了。”

她的口气不容拒绝。

这一次，他很听话。其实，他已经很久没有吃过鱼了。他感觉今晚的鱼汤格外鲜美，不自觉便将那一碗鱼汤喝个底朝天。

她才舒心地笑了。

夜里，他感到腹疼如绞。他想去厕所，却一头栽倒在地上。

她惊慌失措地出去喊人，在几个老乡的帮助下，将他送入附近的医院。经过抢救，他苏醒了过来。他惊异地发现自己竟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输着液。

他费力地问她：“我这是怎么了？”

她眼圈通红地坐在他的旁边，啜泣不语。

医生用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他，然后，摇了摇头说：“你们这些乡下人胆气可真大，剧毒的河豚都敢自己做着吃。倘若再晚来一小时，你就没命了。”

他听了之后，呆愣了许久。蓦然，他醒悟过来，紧紧抓住她的手，心有余悸地说：“幸亏鱼汤都被我喝了，如果你吃了，咱们的孩子就——”

他不敢往下说了。

她扑到他的身上，身子因为惊惧而颤抖着。她再一次哭出声，紧紧地抱住他，唯恐一失手，他会从这个世上消失掉。

他见她恐惧成这个样子，却轻松地笑了，然后安慰她说：“我们虽然生活得不容易，但是我们一定是这个世上最幸运的一对，因为连毒药都毒不死我们的爱情。”

这是她至今听他说过的，最浪漫的一句话。

真正浪漫的爱情，是藏在两个人内心深处的，表现在心灵和精神当中。那些外在的气质不过是装饰品，就像一个人戴上一串项链或手镯，虽然美丽，但是并不能改变他内心深处的个性，及原有的生活模式。

对有些情侣来说，他们虽然处于茅屋、陋舍之中，但他们仍拥有一份真挚的爱情。而有的情侣，虽然居住在大厦、别墅里面，但在心灵之间却有一道深深的鸿沟。

有些时候，爱情的浪漫和真挚，在清贫的生活中更容易体现。你是送给对方一枝玫瑰，还是一枚价值连城的钻戒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否把爱人装在了心里。

我们的爱情只是一扇敲错的门

生命中总有些美丽的错误无法预料，就像总有些冷酷的分离无法避免一样。

三年前柳絮飞舞的春天，我大学毕业来到这座风光如画的南方小城，在一家合资企业担任翻译。当时人地两生，举目无亲，性格内向的我又几乎没有什么朋友，每天除了朝九晚五

的上班，便是关在房里看书。有一天，浴室的水管坏了，屋子变成了汪洋大海。我拿着毛巾东堵西塞，不但不起半点作用，反而把自己弄得浑身湿透。正在一筹莫展的时候，有人敲门，同时还呼喊楼上邻居的名字。在这千篇一律的水泥匣子里弄错了方向是常有的事，我大声回答他：“错了，再上一层！”那人不依不饶地继续按门铃。我被那自信而固执的人烦得受不了了，就没好气地冲过去一把拉开了门。

是个穿工作服、有一双深邃细眯眼的大男生。他看着我愣住了。我知道自己的样子很狼狈难看，连忙说了句“你找错了”，就想碰上门。他伸手推住门，犹豫了一下，才仿佛怕冒犯了我一样小心翼翼地问：“你家水管坏了吗？”我点点头，他说：“我是修理工，我……可以帮你。”

就这样我认识了雷。熟悉后他常笑说：“如果那天我不轮休，如果不是表哥请我来吃饭，如果不是走错了楼层，如果我不那么坚持敲门……缺少任何一环，我们都不可能认识。”确实，缘分让雷走进了我的生活，开始是他帮我修水龙头、安电灯、换纱窗，后来我们便常常一起出去吃肯德基、看《泰坦尼克号》、上网冲浪。刚从家庭羽翼和校园象牙塔走出的我，对外面的世界傻乎乎地一点也不懂。是雷打开我白纸黑字古堡的窗口，把明朗的阳光照进长长的雨季，唤起我一直沉睡的热情和希望，让二十年没有色彩的生命蓦然生动！我仿佛才刚刚睁开眼睛，第一次看见了蓝天下可爱的花鸟虫鱼，第一次敏感到自己心灵内纤柔的喜怒哀乐。从前连在路边小摊吃羊肉串都不会的小女孩，现在学会了耍赖地玩电子游戏，尖叫着开碰碰车，看球赛时疯狂地打口哨……甚至在半年一次回家探亲的长途汽车上，我也不再烦闷，而是平心静气地听着破烂中巴上走调扩音器放出的老歌，对着车窗外一闪而过的零星桃花微笑，心底跳跃着莫名的欢欣鼓舞。因为我知道，当我到家时，电话铃便会清脆地响起，长线那头会传来熟悉关切的声音：“喂，路上顺利吗？”

被人关怀和重视，是多么好的感觉啊！

转眼间整整一年过去了，我们的关系渐渐变得微妙。他每天都会来看我，早上打电话叫我起床，下午下班来给我熬汤。我们都隐隐约约地感到，对方已成了自己骨肉相连的一部分，是生活里离不了的牵挂和依靠。

一天夜里，我突然生病了。恰在这时，雷来了。他说他正在上夜班，不知怎地总觉得心神不宁，强烈地感到我有什么事，于是请假跑来了。看我满头大汗昏昏沉沉的样子，连忙扶我下楼打的到医院。一检查，急性阑尾炎，医生立刻做了手术前的准备工作，给我打上青霉素点滴，说如果情况得不到控制，就马上做手术。雷一直紧紧握着我的手，不停地安慰我。也许是他的关怀，也许是药物的作用，疼痛渐渐减轻，医生看了说不必动手术了，只要输一晚上青霉素就可以了。

这个寒冷的冬夜，窗外雪花无声飘落，病房的灯光昏黄黯淡。雷一直在床边守护着我。似睡非睡中，我恍惚听到他用轻柔如梦呓的声音给我读泰戈尔的《飞鸟集》：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而鸟儿已飞过……

我多么希望他能在那句我们都明白的话说出来啊，但他没有。

很久以后我才从他表哥那里辗转得知他的真正想法。他说，他只是个连高中都没有毕业的小小修理工，而我是大学本科的白领，他不敢跟我开始一段注定没有结果的恋情，只要默默地关心我就够了一爱不一定要回报，何必非要说出来，互相伤害得遍体鳞伤才分手呢，保持现状至少大家心里还有一段美好的回忆。

我不喜欢这种似是而非的借口。不管别人怎么想，我一直坚持认为，学历、金钱和阶层不是真爱的鸿沟，在上帝面前，每一个高贵的灵魂都是平等的。但我不能说出口，这些必须要他自己去领悟。如果他是真的爱我，确实离不开我，那他眼里的世俗障碍自会应刃而解。我期待着他的醒悟。

但是有一天，他告诉我，他要结婚了，未婚妻是同厂的女工。

一刹那间，我的眼泪疯狂涌上眼眶。我拼命控制住自己，不让眼泪掉下来，镇定地微笑着说：“恭喜你。”

可怕的沉默。

我们都不敢再说话，怕只要一开口，所有的坚强都会冰消瓦解。可怜可悲的现代人啊，面对身份地位的悬殊，没有直接讲出“我爱你”的勇气，更不敢象梁祝那样与世俗阻力做抗争。其实，真正的压力来自他自己内心。他不敢跨过鸿沟，怕承担不可知的结局，说白了，就是爱的力量还没有强大到足以抵抗自私。

忽然，雷张开双臂，把我紧紧抱在怀里，热泪一滴一滴落入我的黑发，那分明是他内心痛苦的挣扎。我的矜持在这一刹那土崩瓦解，只想鼓足勇气对他说“留下来吧”，但他毅然放开双手，低着头大步走了出去。

这时我才真正明白，我们的爱情，原本就只是敲错了的一扇门。

一年后，我考上了研究生。就要离开小城的时候，我收到雷寄来的一张照片。照片上，他和相貌朴实的妻子搂着可爱的小女儿，眼中是成熟男人的平稳安详，还有一丝不动声色的淡淡忧伤。

我的泪再也忍不住了。

我知道，我们只是凡人。

就是绝口不提爱你

隆冬的夜晚从窗口向外望去就像海底般不可捉摸、深不可测，远处的几点灯光倒是给夜色带来了些许生气。

当电话铃声响的时候我正使劲甩着脑袋欲赶走突然袭来的寒意，电话那边传来小娜的声音，“还没睡吗？”她是我的女朋友，至少自己觉得应该是，虽然一时间又拿不出什么证据支持我的想法。但我已认定她就是能和我过一辈子的人了，对于我这样的年轻人来说，做出这样的决定并不困难。此刻当我听到她那关切的问题的时候，我幸福得险些昏过去。

“明天你有空吗？”她问的有些犹豫。我知道明天是她的生日。我突然想起自己已经很久没有陪过她了，拼命地工作以来，发觉自己失去了很多能和她在一起的机会。年轻恋人之间那些信誓旦旦的日子我竟从未给过她，但我相信她是懂我的，正如我认为她十分在乎我一样。

“我没有时间呀！”我说这句话，是为了明天给她一个惊喜，尽管这样做实在是很老套。我不敢去想象她的邀请被拒绝后的表情，但我相信这是最后一次，因为明天，我将向她表白我的心意，将她永远留在自己身边。

清脆的闹钟声在我的房间里歇斯底里的叫嚣着，我立刻从床上弹起来，犹如一只受到惊吓的犬科动物。阳光温柔的从窗户洒进来，让人误认为已经春暖花开。尽管我每夜都睡的很晚，然而每当我梳洗完毕后就又变得神采奕奕了，我的生物钟常令自己感到自豪。

这时王珏打来电话，她是我的死党，几乎每天早上都要打电话来烦我一次，也不知哪来那么多精神，不管有事没事都要唠叨几句。

“今天小娜生日，她是不是已经约了你？”她劈头便问。“为什么要告诉你？”在她的抗议声中我飞快的挂了电话，跑出家门。

我在街上仔细的挑选生日礼物，雀跃得像个恶作剧即将得逞的小孩子。

我迫不及待地动身向小娜的住处出发。路人的目光都被我怀中的一大束红玫瑰所吸引，这不禁使我感到一些局促。我从未送过花给小娜，尽管她十分盼望得到，哪怕只有一朵。

刚走到靠近小娜家门口的街角，便远远看见她从屋里出来，我的心狂跳起来。她是否能想到马上就有一个男孩会抱着玫瑰花站在她面前呢？我猜想着，不禁咧开嘴笑了，也许是笑容太夸张，当一个小孩从我面前走过时，吓的险些哭了起来。

今天的小娜格外美丽。当一大束红玫瑰突然出现在她面前时，脸颊的红晕早已出卖了她的羞涩与兴奋，她望着花束后面的男孩，眼中充满喜悦和惊讶，更多的是款款深情。

我几乎被她的笑容陶醉了。紧接着一个不争的事实摆在我面前，让我险些晕倒：我一直都站在那个街角，而小娜也离我数十米之遥，而在她面前的确有一大束玫瑰和一个男孩子，但那个人不是我，那个人我不认识一陌生的面孔！

当我终于知道是怎么一回事的时候，早已不见了小娜和那个男人。

我的脑袋在嗡嗡作响，周围一片昏暗，仿佛正身处穿过隧道的列车里面。自己每个动作都变得毫无意识，惟独可以控制的是眼圈里的滚烫液体，我尽量不让它滑落。

鲜艳的玫瑰花束落在地上，丝毫掩饰不住它的脆弱，瞬间变成无数片花瓣随风在地面散开，那一片一片刺眼的红色漫天飞舞，不知要飘到哪里。

我从怀里取出一个漂亮的盒子，里面是要送给小娜的生日礼物，此刻连上面所带的体温都是对我毫无保留的讽刺。

“你是怎么回事？连电话也不接。”当王珏见到我时，我已经在酒精和尼古丁中度过了数日。

“要你管我？”连我自己都惊讶于还能说出话来。

“难道你从没对小娜说过你喜欢她吗？”王珏问。

“没有，我只是想让她永远都有选择的自由……”

“你如愿以偿了吗？”她问。

“……”

“我知道你一定会说‘喜欢一个人不一定要拥有她，只要她能幸福快乐’，你从来不说出来她怎么会知道你喜欢她呢！她根本不会选择这样一份没把握的感情……”王珏吼到。

“你说话怎么像算命的？”我说。

“别插嘴！其实你根本就不敢表白，你怕被拒绝，你根本就是个胆小鬼！”

我沉默了，虽然她说的不一定很对，但我的确无言以对。

我抬头望王珏，立刻被吓了一跳，我不明白她为何会泪流满面，“胆小鬼，胆小鬼……”她的声音一直回荡在房间里。

以后的日子我又恢复了没日没夜的工作，并不是我又重新领悟到了什么，只知道这样会让我忘掉许多事情。

小娜和那个男人订婚了，看过许多的电影和小说，我知道自己应该大方地去恭喜他们俩。同行的还有王珏，最近她总是在我身旁，像只跳蚤。她和小娜也是好朋友，当然要和我同去。

“‘爱人结婚了，新郎不是你’，你什么感觉？”在小娜家门口，王珏笑嘻嘻地问我。

“再说，我就把你门牙敲下来！”。我狠狠瞪她一眼。

那个男人长相一般，但十分风趣，气氛被他搞的很轻松，很难使我将失恋的痛苦迁怒于他。

我尽量使自己有说有笑，尽管觉得自己有些做作，但也多少掩饰了我的尴尬。

正在大家说笑时，小娜突然当众问我：“你是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我的？”

在大家的面前我要显得很镇静，“从第一次见你的时候，对，一见钟情。”说完这句真心话后，我还得笑，为的是不让大家太在意我的话。

“瞎说！”小娜红着脸笑，尽管她不相信我的话，也还是有些害羞。

“真的！”我说着，“如果你刚生下来时候被我看到，说不定也会喜欢上你。”随之我又咧开了嘴，故意使自己的笑声显得十分下流。

大家跟着笑，只有王珏看不过去，也许此刻我在她眼里像个小丑。

“那你什么时候开始不喜欢我的？”小娜有些不依不饶了。

“我记不起来了。”这是一句大家都能相信的话，而我说的极不甘心。

王珏在一旁悄悄对我说：“你为什么不敢承认你自己到现在都还一直喜欢她？胆小鬼。”

她的话立刻触发了我的怒火，“你管不着！”我这一声震惊了四座。

王珏被吓坏了，脸色刹白，哭着离开了。

小娜对我说：“你怎么了？其实王珏一直很喜欢你。”

“什么？”我感到有些意外。

“难到你看不出来？”

“别说了。”我余怒未消的说。

“你听我说，能有一个人一直都很喜欢自己多不容易，为什么还不知道珍惜呢？”

“你有什么资格说我？！”话一出口，我便后悔了。我一时间显的不知所措，便赶紧跑出门去。

隆冬的夜晚依旧那么凄凉，连远处的几点灯光也消失的无影无踪。抬头望去，窗外的夜色依旧像海底般深不可测，它让我愈眩越深。

第二章 九月雨，天轻青

九月雨，天轻青

九月的火车把她送上了未知的旅途，熬过了一个漫长的暑假，方季歆终于觉得空气不再发散着令人窒息的味道了。

记得还是五月份的时候，她还在为了高考而在那个粘稠的教室里对着试题奋力厮杀。可是现在她就要成为一名大学生了，呵呵，真是个美好的名词，那就意味着，以后，不用再背着家人的殷切希望和老师的耳提面命来压制自己某时突然冒出的叛逆的种子了吧。

记得那时老班最经常说的话就是：“就剩一个月了，要把握时间，一直努力学习的同学要坚持到底，不要松懈，那些基础不好的同学也趁这时候抓紧背一下文综，临阵磨枪，不快也光。”现在想想还真是谆谆告诫啊，为了他们这帮不争气的学生，也算是劳心劳力了。

对了，忘说了，她学的是文科，据说是聪明人都不屑去学的。

可是还是考砸了，其实成绩发下来之前她就知道了。

那天夜里，大约是凌晨一两点左右的光景吧，她还没有睡，真正把假期利用到了“极致”，夜里也是不肯放过的。哦，是在玩仙剑四，在迷宫里走专右转，和巨大的 boss 斗智斗勇。然后那个恶魔般的铃声就想起来了。

奶奶应该是摸黑起床接的电话，她小心翼翼的在被窝里猜想着奶奶那屋的情况，爷爷的失望表情，在黑夜里也栩栩如生了。成绩是通过爷爷那教了一辈子书改也改不过来的大嗓门传到她耳里的。

她真是连死的心都有了，可父母就是不肯让她复读，只能凭着她那可怜的分去填一份单薄的志愿。

之后的暑假就是等待与挥霍光阴了。直到录取通知书发下来，她终于在阴霾的假期里嗅到了希望的气息。

买的是坐票，大学生都趁这个时候返校了，她住的那个小城哪里还买得到卧铺，不是站票就谢天谢地吧。不过因为之前坐过几次火车的经历，即使是坐票，对她而言也显得不是那么痛苦。

去的是上海，大家都说是好城市。亲朋好友还说孩子有出息。可是她心下不以为然，放低了标准，哪个城市去不了呢。之前的傲气都被这高考给磨了个精光，隐隐约约地开始信命。

对她的前途也充满了迷茫。

火车上真是鱼龙混杂，什么人都有，不过大多数都是学生和农民工。幸好旁边做的是个女生，她才在闷热的车厢里坐的下去。她那微微的洁癖和城市人的娇气。

和对面坐的人熟落起来是因为身边的女生，半路上不知是因为中暑还是晕车，病得厉害。发现的时候是刚睡醒，就听到女生在大口气大口气地喘息着。她吓了一跳，连忙问她怎么了。

女生只是有气无力地摇着头，她在一边手足无措，只好和女生说等一下，她去叫乘务员。

焦急是肯定的，毕竟那里还坐着一个病人，方季歆一个人在冗长而又拥挤的车箱里穿梭。

可气问过又一个乘务员，却没有一个愿意帮她找个医生来看看，真是世态炎凉。最后到了车餐厅找到列车长才得了一句淡淡的回话：“哦，那把她扶到这儿吧，这里凉快。”

心下微凉，却有什么用，出门在外，这样的事，还算是小的而已，只能忍下。

大概是那女生病的撑不下去，回去的路上看见对面的男生和另一个女生搀扶着那女生朝车餐厅走来，方季歆刚要开口，男生已经先朝着她微笑了起来：“我扶她去车餐厅。”

和她心里想的一样，她走回去安静地坐着，心底微微地笑了起来。

等男生回来，正好车里在检查身份证，并不是很严。乘务员好像只是检查长得像坏人的，她想。

比如说她就没有被检查，而对面的男生就被检查了。也是因为这样，她才知道原来他是大学生，还是学生。毕竟就外表而言，他实在不像。倒像打工仔，后来聊天熟悉了，才知道原来他是体育生，晒成这样，也是无奈。

真正聊起来是因为一个农民工，说那人是农民工，她真是吃了一惊。那人也就二十左右的模样，皮肤说是白皙都不为过，这怎么能不让她吃惊，看来人还是不可貌像啊。

说来应该是那个民工先挑起的话头，他问起男生是什么职业，得了一句略微带着骄傲又有些含糊不清的话：“大学生”。

其实倒是农民工显得更加坦白，自己一个人在一边尽情地闲聊起来。不知话题怎么扯到教育方面了，大约是男生说了一句东北的教育不太好，引来民工的不满：“东北的教育怎么不好了，俺们那儿就是东北的”，说着露出了东北腔：“俺们那的中学升学率……”

方季歆也添了句：“东北是老工业基地，大学教育是很好的。”男生机敏地转了弯：“是，那里理科很好。”

一路上更多的是农民工的自说自话，她也听到了很多以前只是在电视里看过的事。

窗外开始飘起小雨，沿路的风景隐隐地模糊起来，显得有些不太真实。

怜悯总是有的。那人是十三岁就出来打工了，至今已十年了。想想十三岁，那个年纪，她在干什么呢？是和爸爸妈妈争吵的年龄吧，是在课堂上偷偷看青春杂志的时候吧，是一个可以拥有幸福和梦想的顽皮的年岁。怎样的对比，他的人生都更显苍白。

是无昼夜的工作和忙碌的年龄，是和年长的民工勾心斗角的年龄，是背负沉重的压力的年代。

后来就是男生和她一起在劝说农民工了。其实男生也是很善良吧，她淡淡地想。

有一件事，她也不知道是该笑还是还无奈了。

民工说：“我应该把小学上完的，我现在就后悔我小学没毕业，没文化啊！”

小学而已。

窗外是淅淅沥沥的小雨，天一点点暗下来，车厢里也渐渐冷了起来。

“我那时候背课文，就是《小马过河》那篇，我怎么背都背不过，五遍不行，十遍也不行，十五遍还是不行……”

男生大概也是觉得有些无奈，或者是其他，总之是也安慰他：“背书总有技巧，多想想就好了。”

农民工身上总有种愤恨的感觉，对社会，对人生，或者还有其他，她也不能完全了解。

诉说的时候，眉头紧皱：“可惜我们没文化，写不出好文章，只是抱怨，也没人看，我看过你们大学生写的文章，真得挺好的，可惜我写不出来啊！”

“你可以学啊！”男生起了兴趣似的：“语文只要多看书就能学好，为什么不尝试着去学呢？”

“是啊，人都不会喜欢太过颓废的东西，你练好了写些有号召力的文章在网上，总有更多的人来关注，”方季歆也附和起来：“再说，国家不是慢慢在调整政策了么？”

引来的却是更多的抱怨：“我们哪儿有时间呢？每天除了吃饭就是干活，连睡觉都是只有六个小时而已。”

不知道为什么，方季歆突然想起了不久前做的一片语文练习，是关于睡眠时间的，说青少年的睡眠时间不能少于九个小时，当时她们还在抱怨，高考压力大，怎么可能睡够九个小时。

可现在，却有人在向她抱怨从十三岁起就只有六个小时的睡眠时间。算起来他曾经还是童工吧。

火车走走停停，她突然想起她的路，不算太长的旅程是爸爸提前安排好的，至于她的人生，也是爸爸妈妈早就扫清了障碍的康庄大道。那么之前的迷茫，和这些相比，就不算什么了吧。

终是到站了，她拿好东西下了车，临走的时候抬眼看了对面的男生，眉目间竟有些像谢霆锋，呵呵，她还有心想这样的事，其实，前途也不算太早。

九月的雨，一直是淅淅沥沥的，是青的，是苦的，小时候，奶奶这样说过。

天有些寒，她加了件外套，再抬头，民工依然是单薄的背心……

心灵

人为什么要有那么多的伤感，才能成长。

当因为一些事情被别人看不起时，却还要坚持走下去，是愚爱 是执着还是愚蠢，只有流泪才叫伤心吗？

人说坚持就是胜利，这句话对吗？有些事情即使你坚持却不一定能看到胜利的结果，这又是为什么。

当一个人话多时别人说这个人不可靠、花心，当他调皮时别人又说他不安全，当他沉默时，别人会说他太老实，当他伤心时别人说他是咎由自取，当他一个人在难过时却发现身边没有一个他可以信赖的人，和朋友在一起的时候他总希望朋友能开心，但他自己伤心时却没人照顾他说句关心话，或许他做人真的很失败吧、

人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这句话对吗？当别人对我们说这件事情我帮不了你的时候我们就会像或者说谁谁谁怎么怎么样。当别人有事要我们帮忙时，我们会感觉没时间或没能力帮助他或其他等等，

人总是自私的对吗？当别人答应我们的事情没做到时，我们会说人家言而无信等等的记在心里，当我们答应别人的事情没做到时，我们会为自己找各种借口来为自己解脱，觉得里说当然。呵呵呵

等一个人是那么的辛苦，爱一个人是那么的容易。

消失

当偶不在奢求爱情的时候，

是不是偶已经看破红尘还是另有原因？

太多的为什么，太多的无奈，捆绑了偶整个身心。

让偶无法动弹，是她，是她，还是她，

是自己太过愚蠢，还是太过用心？一切的，一切，
还是自己自找的。一傻子的行为？一愚蠢的动机？
偶想不是，只坚信的认为真心可以换来真的爱，最后切总是伤。
太想要拉？太期望拉？把自己搞的身心疲惫？
2009年的某一天，不，是好几天，偶体会孤寂的滋味，更深的`
体会了偶的期望只不过是一场白日梦，偶的用心的也只是竹篮打水。
真心？也就更不用去提了`它已经伤的面目全非，巴凉巴凉哦。
突然想起一词，它叫消失。消失在那些让我伤心的人心中。
就当是一场梦，梦醒，也就忘了。
消失`并不是希望她们能记起偶，也并不是拨的她们的怜悯与同情。
NO 偶不需要，偶不可怜，只是想去忘 那些让偶伤心的人。
偶是个开朗的男孩子`从表面上至少是的，看不出一点伤心，与一点忧伤。
每天都是微笑，她们都被偶骗了，被骗了。
把一切看的很无所谓，从表面上看去是的。
爱上一个，她愿意，偶就一直跟她携手到老。

心中有爱-就去爱

爱，开始的时候总是很简单，到后来，不知为什么就会演变得复杂起来。
也不知是从什么时候起，身边的男男女女的关系都变得是那般地深奥莫测让人难以琢磨。

我的耳边流传的都是女朋友A打来的电话，我爱的男人娶了别的女人爱我的男人也娶了别的女人，我是一个没有爱情的女人。

女朋友B轰轰烈烈地爱了一场惊天动地的恋爱后精妙地总结：真爱就是遇见鬼，我再也不相信爱情。

女朋友C在酒吧里看似无所谓放纵地说我要挥霍感情游戏人生。

女朋友D伤心地向我哭诉，为什么他能给我爱情却不能给予我婚姻？……

我还听到有男人这样说，现如今谁还相信爱情啊，这是一个不谈爱情的年代。……

面对这种洒脱，轮到我纳闷了，如今的爱情到底变成什么样了？相爱的人不能长相厮守，渴望爱的人没有爱情，追求爱的人到后来满身都是伤痕。于是，人们开始都不相信爱情，或者说是放弃相信爱情的权利。这是为什么？谁又能够告诉我？

“忘了是怎么开始，也许就是对你一种感觉，忽然发现自己已经爱上了你，真的很简单。爱的地暗天黑都已无所谓，是是非非无法决择没有后悔，为爱日夜去追随，那个疯狂的人是我。虽然 世界变个不停，用最真诚的心让爱变得简单。永远不放弃这爱的权利。”这就是陶喆用音乐道出的《爱，很简单》。我居然在自认为已经很成熟的年龄里被这样一首简单的歌给触动了。那一刻，我的心很空。我将头埋进靠垫里，我想当时的表情一定很难看，我很想哭却又努力地尽量抑制住自己波动的情绪。我的泪水不争气地往外涌，我自己都有些难以置信我竟会为一首歌里流露出来的某种情绪而哭。

永不放弃对爱的权利，这是陶喆用音乐讲述的关于爱的体会。假如我爱一个人，无论有多么的不可能，即使是在午夜凌晨，远隔东南西北，只要我想他了，他值得我为之付出爱，我就要打电话告诉他我爱他我想他我要见他，哪怕为此失去一些与爱无关的东西。我宁可失去所有，也不能失去一颗对爱执着的心。

为什么对爱要失去信心呢？为什么对爱要有那么多的迟疑呢？为什么对爱会犹豫不决呢？为什么爱会让你身心疲惫呢？说来说去是因为你爱了一个不值得你去爱的人，所以导致爱来爱去爱人的心满是伤痕。

为什么要掩埋自己的真实感情？为什么要对爱情丧失热情？为什么要过一种无爱的人生？爱，其实真的很简单，是太多的人将爱复杂化了，所以导致爱带给人太多的伤心和后悔。

在没有爱相伴的时候听陶喆的音乐，会听出一份对爱的信念，爱，很简单，只要想爱就去爱。

爱，其实就是这么简单。就去爱。

数到三，一起放手

你放手了，对吗？

你放弃了这段友情……

那天下午，你写信说我们不适合做朋友，我以为你只是开玩笑，朋友之间开玩笑很正常，对吧。我努力的笑着，但你又无情的扔来一张纸条，说你刚才写的都是真的。你让我放手，我沉思了片刻，同意了。我放手了，你也放手了，曾经的友情已经被我俩抛弃了，它躲在角落中哭泣，好可怜。

当我知道你为什么不与我做朋友的理由时，我好愤怒，我好恨你，为什么！你说我总与A梦玩，你说我总与A梦讲话，不睬你。只因为这点小事你就要与我绝交？我真的不懂。或者说，一直都是我太傻了吗？上次闹矛盾，我写信与你道歉，我希望与你合好，你同意了。我傻乎乎地认为我们又是好朋友了，我傻乎乎的认为我们再也不会闹矛盾了，但现在呢？才合好几天呀！你又与我绝交了，真残忍……

夜晚，站在窗台前仰望着那寂寞的天空，没有星星的做伴，好孤独……微风扑打着我的脸颊，吹动着我那凌乱的发丝，两滴晶莹的泪珠如流星般笔直划过天空，我明白了……我们根本不适合做朋友，放手对我们来说应该是最好的选择，一切都结束了……再也不会和好了，因为……友情被遗弃了，是再也找不回来的。你我数到三，一起放手。从此，关于你我一切的回忆都将从我脑海中删除……

耳边再次响起那首熟悉的旋律：

有些回忆值得一辈子去纪念/当时间魔法/冲淡了遗憾/你要自己撑过明天/不要再眷恋/等有对的人/能跟你团圆/我才能够放心的走远/我和你数到三就一起放手/情愿你恨我/你不知道我多难过/思念汇成河/和你数到三就一起放手/别再受折磨/让爱停在最美时候 /我们来接受/重获的自由/未来的生活/也许更寂寞/这是唯一的选择/有些痛我们会懂/所以才会放手/让你走/我和你数到三就一起放手/情愿你恨我/你不知道我多难过 思念汇成河/我和你数到三就一起放手/别再受折磨/让爱停在最美时候 ……

爱，从一个微笑开始

也许上天故意让我们在遇到生命中的真正爱人之前，遇到几个有缘无份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学会去珍惜这份迟来的礼物。随着一切冲动、激情、浪漫的消失，会对那个人的关心及牵挂仍然丝毫未减，那便是爱了。

生命中最悲哀的事莫过于放弃追逐我所爱的人，看着“他-”远离。他对于我的重要并不能使他回馈给我什么。无论我追逐多久，我还是要让他走。

我们容易沉浸在现有的快乐中，久久陶醉而不能自拔，当这快乐突然消失，我们茫然不知所措，为失去的快乐陷入苦闷的深渊，却没有发现在生命中的其他地方还有太多快乐等待着我们去感受。最好的朋友不需要任何语言的沟通，当他走过时，我只需坐在那里，轻轻的挥挥手，却觉得是我曾经有过的最美妙的沟通。

我们在失去的时候才懂得曾经拥有过，可我们也在得到时发现我们曾经缺少的东西。在付出爱的时候，谁也不确定会得到回报，不要期待着得到爱，慢慢的等待我的爱在他的心中